

凝聚各方智慧 加快开放创新

本报记者 谭雅竹 张雁群 龙舟

滇中新区正式设立5年后,《云南关于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大手笔推出大政策,让滇中新区再一次站上发展“风口”。

举全省之力,聚发展之气。省直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全力以赴、倾力支持。布局产业、科技创新、要素集聚、人才培

养、体制改革、金融扶持、对外开放……一条条浸润着各方智慧的方案和举措,既聚焦当前的发展短板和瓶颈,又着眼于长远发展和国际标准。

开放创新,新区先行。这个自诞生就带有开放创新基因的国家级新区,将率先突围,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踏出鲜明足迹。



本版图片均为本报记者 周凡 摄

做精产业 培育新动能

产业兴,则新区兴。自成立以来,滇中新区加快培育生物医药、石化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石油项目已累计实现产值1210亿元。与此同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也实现了高速发展。连续3年,滇中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保持近两位数增长,要发挥新区对滇中地区乃至全省的龙头带动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做精产业,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新的发展蓝图已经展开。根据《实施意见》“做精做强主导产业”的规划,

生物医药、新基建、绿色制造业等共同描绘出新区产业发展的新前景。这些聚焦我省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增长潜力的发展领域,将补齐我省高端高新产业的短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周建中表示,省工信厅将重点扶持这些高端高新产业,提升动力加速度。

具体实施路径已设定。周建中介绍,滇中新区率先实现了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突破。下一步,将对2021年底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首次年

产销量达到5万辆的,按照销售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在支持数字“新基建”建设方面,将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区4G网络补短板、5G基站、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锚定高端,锁定绿色。《实施意见》的一大亮点,是旗帜鲜明地亮出了绿色发展的导向。提出“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污染等落后产能”。省工信厅进一步提出,将依托我省优势绿色能源

资源和特色产业,推进滇中新区产业绿色创新,重点支持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

园区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围绕《实施意见》,将进一步加大对滇中新区产业示范基地资金支持力度。未来,滇中新区将崛起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成为助力新区产业腾飞的新高地。

聚力创新 激发新活力

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时代背景之下,创新成为激发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实施意见》中的许多黄金政策,以创新为导向,指向全力构建创新高地。

创新,体现在科技带动上。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高俊透露,下一步围绕重点产业,省科技厅将组织区内外单位产学研结合进行联合攻关,有望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上形成突破。同时还将推

出“科技创新券”等举措,更好服务科技型企业。科技平台创建上,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并开展生物医药、资源开发、软件服务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国际技术转移。

创新,体现在人才培养上。人才历来是西部地区发展中的短板。本次《实施意见》在人才政策上有了新的突破。“对滇中新区引进的海内

外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不受户口、国籍、学历、资历和现有职称资格限制,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资格。”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石丽康表示,将举全厅和全系统的力量支持滇中新区的人才发展。同时,还将下放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权,支持滇中新区自主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等,以高质量人才队伍为新区汇聚智慧、增添动能。

创新,体现在金融支撑上。

为让更多的金融活水共同滋养新区发展,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霞介绍,将鼓励和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进驻到滇中新区,争取有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滇中新区,为滇中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可持续资金来源。同时,还将结合云南省企业上市3年倍增行动计划,支持滇中新区企业上市挂牌,或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更多层次、更完善的金融服务。

加快开放 塑造新优势

加快对外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战略擘画,也是云南融入国家战略,谋求高质量发展的主动作为。

作为国家级新区,开放是应有之义,更是塑造新优势的重要一环。

开放新窗口已经打开。《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新区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三区”联动发展,这为滇中新区的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利好。

对标高端、加快步伐。云南省商务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翌介绍,我省深入研究了浙江自贸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苏州片区联动创新区等改革先行区的模式,将正式启动云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工作,而滇中新区要先行。目前,在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方面,滇中新区已有新的突破。李翌说:“国家要求复制推广的260项试点经验,目前已经有97项在滇中新区完成推广。”未来,滇中新区还将比照自贸试验区,在联动创新区同步下放省级

管理权限。5年的建设,开放助推发展的成效已经凸显。今年1月至7月滇中新区新设的6个外资项目中,实际投资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的其他仓储业及第二产业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这也充分说明利用外资和技术推动了滇中新区二、三产业发展,投资结构更趋合理化,在南亚东南亚的市场占比逐步扩大。随着《实施意见》中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

理制度,支持区域内企业进口国际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推动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等落地见效,滇中新区新一轮开放之路将越走越宽。

从只身出击到联动发展,优势深度叠加、创新功能整合,《实施意见》将推动“三区”携手参与国际竞争,引领区域发展。滇中新区将进一步发挥综合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新高地。



> 评论

汇聚合力 重启新程

余国鹏

“新”是新区改革发展的生命线,“新”也是新区开创未来的动力源。推进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新区坚定不移加强自主创新,也需要各级相关单位和部门着眼大局,着眼长远,在政策、机制等方面给予滇中新区鼎力支持,为把滇中新区打造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改革创新的新引擎、开发开放的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汇聚起强劲合力。

滇中新区是我省着力打造的改革创新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是承担我省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推进滇中新区开放创新,不只是新区一家的任务,

也是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担起责任、加强协同协调,紧紧围绕滇中新区的所需所盼,强化政策优惠保障,积极配合下放权力,千方百计支持滇中新区开放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新区之“新”,要体现在机制体制创新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对管理体制、市场化运营机制、市区融合发展机制、财税体制、人才发展机制、金融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完善和创新认真思考研究,梳理形成支持新区发展的举措清单,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努力为滇中新区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

性梗阻和政策性创新等方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区之“新”,要落实在培育新动能上。产业是新区发展的立区之本。推动滇中新区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需要各相关部门紧紧围绕产业这个核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若干竞争力强的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各方开展深度合作和成果就地转化运用,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重大科技创新与“双创”相互推动;要注重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瞪羚”企业、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

“小巨人”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要推动新区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以开放塑造新优势,深度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立足新时代,实现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关系重大,必须举全省之力、聚发展之气合力推进。让我们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以真心实意、真金白银、真抓实干积极支持滇中新区开放创新,走出一条富有云南特色的国家级新区开发开放新路径。

> 政策解读

政策“大礼包”详细解读

8月20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5个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支持滇中新区开放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这是对《关于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具体细化,扶持政策条条干货,含金量十足,力度空前。

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

《实施意见》原文:做精做强主导产业。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与东部地区同步规划、同步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新区汽车产业发展。

解读: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周建中:工信厅将扶持滇中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滇中新区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重点推进滇中新区“四车一中心”重点项目达产见效,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积极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明确的奖励政策,对2021年底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首次年产量达到5万辆的,按照销售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到2022年底前,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首次年产量达到10万辆的,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意见》原文:支持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科技成果转化在新区转化的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予补助。

解读: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高俊:省科技厅牵头组织由技术、财务、税务专家组成的服务团队,深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税收政策等方面的专业化、个性化指导服务。借助“科技入滇”“沪滇合作”等科技合作平台,汇聚高水平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高端人才团队,引入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滇中新区实现产业化。支持滇中新区制定方案,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按照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对科技成果转化在滇中新区转化的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予经费补助。支持滇中新区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吸引优秀人才汇聚

《实施意见》原文: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新区建设人才特区,健全畅通人才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云南省园区人才服务工作站……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项目对新区倾斜。

解读: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石丽康:支持符合条件的滇中新区企业人才申报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认定,并享受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人才同等待遇,具体来说,就是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

降低一档申报,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的优惠政策,对进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户给予2万元经费补助;培育库内企业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对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户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规模以下企业给予每户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改革和完善滇中新区的事业单位和人才的绩效工资制度:对滇中新区绩效工资总额的核定上给予倾斜;在此基础上,对我省高层次人才规定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对滇中新区高层次人才薪酬给予支持;滇中新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受总量的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等政策的规定;进一步下放薪酬管理权限,根据滇中新区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和业绩评价结果,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由滇中新区自主决定分配办法。

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经验

《实施意见》原文:支持新区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三区”联动发展,携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新区。

解读:

云南省商务厅副厅长李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的复制推广为滇中新区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路径支持。目前,国家要求复制推广的260项试点经验,已经有97项在滇中新区完成推广。省商务厅围绕试点经验和案例所体现的创新点、相关性、共通性、可持续性、风险保障性以及实施效果,对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估,经两轮征求意见,又形成第一批18项省内复制推广试点经验,于2020年7月6日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省内复制推广的函》,在滇中新区、各州市复制推广。

优化金融体系支撑

《实施意见》原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挂牌上市、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托计划、保险资金投资等方式融资,对企业上市融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小微企业等贷款保证保险。

解读: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霞: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障滇中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片区开发资金需求。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到滇中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支持在滇中新区设立金融租赁、消费金融、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机构,多角度、分层次地优化金融体系支撑,实施企业上市倍增3年行动计划,支持滇中新区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加大对滇中新区“金种子”企业的辅导培育和协调服务,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发债、信托、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加大融资,拓宽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来源。通过“增创促优”,做大做强金融组织体系,创新金融和服务的工具,提高企业的直接融资比例,优化金融的服务环境。

本报记者 张雁群 龙舟 李桀

> 专家建议

找准着力点 挖掘新潜力

根据《实施意见》,滇中新区怎样进一步找准着力点,挖掘新潜力?我省专家这样说:

“一是要以创新体制机制去‘挖掘存量’和‘扩大增量’,二是要贯彻落实好《实施意见》所提‘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的实施要求,从优化金融服务上扩大滇中新区发展的新空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董棣表示,具有“干货”实施价值的重点政策就是《实施意见》所明确的若干个“加快”和“支持”,即:加快“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步伐,把土地等资源资产转化为资本、资金,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支持投资者在新区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融资,鼓励省内各类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新区重大产业发展,支持新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最终,通过做活滇中新区的金融创新与服务配套,全面激活并引导国内外发展要素汇聚新区,全面提高新区发展的资源配

置效率和经济发展运行效率,真正实现新区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和壮大的新突破。

“下一步的重点还在于如何确保《实施意见》提出的一系列具体可行的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在最大程度上助推滇中新区的发展。”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杨孟禹表示,《实施意见》是非常典型的区域政策,需要从“准管、管准、管效”4方面进行考虑。“准管”,是考虑由于各项开放创新支持政策涉及到各省直部门和管委会及其所属各局,交叉重叠部分应该提出预案,进一步明晰各部门间权力边界和权责。“管准”,是各项开放创新支持政策需精准、针对实施。“咋管”,是支持政策需要协调企业间关系、协调各级政府间关系,通常采用的谈判和行政命令形式,要比按规章办事低效得多。所以提前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有助于政策实施。“管效”,是应建立长期性、反馈性、协调性的各项具体支持政策评估机制,通过对实施对象长期跟踪调查,给出分阶段实施绩效评估报告,及时反馈给各主体部门,从而协调部门行为。

本报记者 龙舟